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费占军合计持有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及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合计持有的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包括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周建灿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在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议案文件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已事前认可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本次调整后重组方案以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6、本次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与黄红友、周伟洪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此项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7、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相关议案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因此，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伟民

许连义

王光明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